

# 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

今年以来，我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始终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美丽江苏建设为牵引，以《江苏省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为指引，以高质量配合完成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为契机，全面加强生态环境立法、执法、守法，在法治的轨道上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积极扩大“生态分母”，协同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全省PM<sub>2.5</sub>平均浓度为32.3微克/立方米，连续4年以省为单位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空气优良天数比率为82.5%、同比提升4.6个百分点；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为93.3%、同比上升0.4个百分点；长江干流江苏段水质连续7年保持Ⅱ类、同比持平。太湖湖体30年来首次实现全年平均水质达Ⅲ类，太湖水生生物多样性首次达到“优秀”等级，成为国家重点治理的三大湖泊中首个全年“良好”湖泊；近岸海域海水水质优良（一、二类）面积比例为84.4%，达国家和省定工作目标，生态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进。

## 一、生态环境法治建设迈上新水平

（一）地方法规标准体系更加完善。出台《江苏省生态

环境保护条例》《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江苏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通过省人大常委会一审，构建起省生态环保条例这一“母法”管总、涵盖大气、水、土壤、固废、噪声等主要环境因子和太湖、通榆河、监测、机动车与非道路移动机械等重点流域领域的单行法规齐头并进的地方性法规体系，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即将迈入法治化时代；出台实施《江苏省生态环境高水平标准体系建设方案》，推进制修订 116 项标准，我省地方标准数量全国领先，绝大多数指标全国最严，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提供了有力的法规标准保障。

（二）法治监督更加有力有效。联合司法厅召开“法治护航美丽江苏建设”专题座谈会暨行政复议应诉疑难典型案例研讨会，推动司法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对疑难典型案例形成统一意见，指导地方提高行政执法能力水平。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落实评估论证、向社会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等法定程序，出台《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社会服务机构环保信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苏环规〔2024〕1号），加强对第三方监测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第三方服务市场。组织对 46 件省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省政府废止 13 件、拟修订 1 件、保留 32 件。严格开展合法性审查，出台《关于做好政策措施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通知》，全年对超 200 件文件开展合法性和公平竞争审查，

确保省厅出台的文件于法有据。

**（三）法治宣传更加走深走实。创新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建立常态化述法机制，每月厅务会由一名设区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同志和一名厅机关处室（局）、直属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向厅务会述法，切实压紧压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创新打造“苏小环与法同行”法宣品牌。**立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立法、海洋环境保护等特色工作，常态化联动地方开展“苏小环与法同行”法治宣传，确保月月有活动、地地有亮点，累计开展法治宣传 12 场，覆盖大学生、志愿者、企业、行业协会、生态环境监管人员等群体，推动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入脑入心入行。**创新开展法治学习培训。**全年提请、保障厅党组中心组集体学法 12 次，举办四期法治教育培训和两批“法规处长上讲台”，每季度开展一期“以考促学”，累计参训参考人次过万。在《群众》杂志刊登署名文章《刚柔并济打好依法治污“组合拳”》。

## **二、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得到新强化**

**（一）严格行政许可，促进绿色低碳发展。**严把生态环境准入关口，编制《江苏省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方案》，会同省发改委等出台《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全面推进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改革试点，完成 28 个园区规划环评和 36 个建设项目环评先进性评价，持续推动打捆审批、告

知承诺制审批等改革措施，有效降低审批成本。依法依规开展辐射建设项目的许可和环评审批，群众满意度百分百。

（二）严格督察执法，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高质量配合完成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督促推动地方边督边改、立行立改，督察组充分肯定配合工作“站位高、动作快、力度大、作风实”。全力推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国家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经省委、省政府批准，完成南京、无锡、连云港、镇江和宿迁5市第二轮第三批省级例行督察，不断压实各地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聚焦区域性、流域性、结构性或行业性突出环境问题，对连云港东海县、宿迁沭阳等5地开展开展专项督察，推动化解一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严格监管执法，联合省检察院、公安厅开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处置、污染源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和废水偷排直排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积极开展全省排查整治固体废物非法处置倾倒专项行动；实施差异化监管，全省4967家企业纳入执法正面清单；制定并实施《长江三角洲区域行政处罚裁量规则》，依法实施不予处罚、免于处罚；我厅连续八年荣获全国执法大练兵省级先进集体；持续深化“非现场”执法监管，我省被生态环境部确定为全国唯一试点省，非现场监管模式创新入选工信部2023年信创优秀示范案例；持续开展噪声、餐饮油烟问题“两治一提升”专项行动，全省生态环境信访总量和越级访量保持“双下降”良好势头。对排污单位实施动态信用评价，全省参评单位数量达

24万家，评价结果同步共享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省市场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引导排污单位形成环境守法自觉。

（三）创新环境经济政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联合省发改委等部门出台《关于做好长三角试点区域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权交易管理工作的通知》，积极推动排污权跨省交易试点，指导无锡市等5个地方（园区）开展国家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制定《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 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持续做大“环保贷”“环保担”，帮助企业融资近400亿元，为企业节约融资成本2.8亿元，以绿色金融助力绿色发展；推进实施EOD项目。

### 三、依法治污攻坚取得新成效

（一）坚决打好“三大战役”。面对不利气象条件等影响，接续开展生态环境质量“首季争优”“春夏攻坚”“对标进位”等行动。**增蓝天上**，制定《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全年实施8900余项治气项目，钢铁企业全部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水泥、焦化企业基本完成有组织改造；全力压降园区VOCs排放，完成6000余个储罐呼吸阀更换。**保碧水上**，深化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工作，完成全省225座城镇污水处理厂和4867家工业企业的综合评估，计划新（改、扩）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58座，新增工业废水处理能力约149万吨/日。为全省规模以上养殖池塘建立“一池一档”，推动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出台省级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实施指导方案，拟建设

186条美丽河湖。与上海、浙江生态环境部门签订《太浦河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范信息共享合作协议》，与山东、安徽、河南省同步出台南四湖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护净土**上，实施7个国家级土壤污染源头管控重大工程项目，持续推进遗留地块风险管控，1757个高风险遗留地块完成“两断三清”和土壤污染调查工作。无锡（梁溪区）国家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建设成效和典型做法被生态环境部在全国推广。

（二）水韵江苏充分彰显。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开展长江干流通江支流水质稳定达标专项行动，实施469个治本工程项目；印发《关于加强我省长江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的指导意见》，“一地一策”开展水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深入推进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推动地方产业转型升级；对2万余家涉磷企业开展规范化整治；紧盯太湖上游40条重点河道，“一河一策”实施水质提升；建立运行“感知太湖”数字平台，为精准施策提供技术支撑；更大力度实施生态清淤，今年太湖、溇湖完成清淤1135万方，为“十四五”以来最多一年；太湖连续第17年实现安全度夏，高水平实现“两保两提”。加强江北运河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组织实施238个骆马湖、洪泽湖、高宝邵伯湖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建设，制定实施骆马湖、洪泽湖、高邮湖等12个重点湖库“一湖一策”治理方案和应急防控方案。实施《江苏省近岸海域污染物削减和水质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4—

2026)》，推动年度111个近岸海域污染物削减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制定入海河流总氮治理与管控“一河一策”重点项目清单；会同省财政厅出台《江苏省海洋环境质量生态补偿办法（试行）》，填补我省海洋生态补偿机制的空白。

（三）生态保护修复扎实推进。省政府连续两年召开全省生态保护工作会议，修订《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评估细则》，依法依规为重大优质项目落地提供要素保障。常态化推动“绿盾2023”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围绕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270个疑似生态破坏线索，组织各地全面推进问题核查和整改销号，生态环境部交办的生态保护红线内疑似生态破坏问题全部整改完成。扎实推进保护修复，持续推动国家“山水工程”建设，实施生态保护修复面积超78万亩。扎实推进年度40个生态安全缓冲区，确保年底前全部完成建设，有序推进23个“生态岛”试验区建设。发布《江苏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纲要（2024—2035年）》，持续推动全省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92.6%的县（市、区）已全面完成调查任务，发现物种数更新至8842种。持续推动20个省级生物多样性观测站建设，“建兴高速生物多样性（鸟类）观测站”被生态环境部作为先进实践成果在全国宣传推广。深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出台《江苏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分类办理若干规定》《江苏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类案参照实施细则》，在全国率先提出评估

认定、磋商、修复效果评估全流程简易办理程序，率先将类案参照适用于损害赔偿领域，案件办理质效明显提升，损害赔偿全国领先优势进一步巩固。全省累计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 9770 件，涉案总金额 15.73 亿元，累计开展修复 5137 件，涉案金额 6.57 亿元；生态环境损害得到实实在在的修复，我厅高标准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情况的报告被生态环境部在全国转发。

（四）守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加快“无废城市”建设，116个项目纳入“无废城市”建设项目储备库，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入选工信部、生态环境部“无废园区”典型案例；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组织对全省15个行业大类122个行业小类企业点1000余种化学物质开展环境信息统计调查，持续夯实新污染物治理基础。“泰兴经济开发区新污染物全过程治理管控”“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新污染物管理优化”两个项目获批国家新污染物治理第一批试点项目（全国8个），数量位列各省份第一。稳步推进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一河（园）一策一图”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建设被生态环境部作为典型示范推广，联合安徽省有力应对处置滁河南京浦口段水体污染事件，连续4年无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五）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持续提升。夯实治污攻坚科技支撑底座，完成 20 个省级生态环境科研项目验收，环境

DNA 在线自动采集仪、藻类人工智能分析仪和水质指纹污染溯源仪等一批实用性较强的科研成果在全省应用推广；新增省级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实验室 4 家、工程技术中心 1 家，填补我省核与辐射监测监控、生态环境遥感监测领域空白；深入开展科技帮扶，全省帮扶各级各类工业园区 177 家、帮扶企业 27810 家，推广先进适用技术 97 项，举办各类主题技术培训、成果推荐及政策解读活动 987 场；推动成立“江苏省生态环境科研联盟”，构建多元主体参与的协同创新机制；强化生态环境科普，3 位讲解员荣获“我是生态环境讲解员”全国三等奖，三部视频荣获十佳宣传片和优秀宣传片奖。**提升监测监控支撑能力**，上线运行生态环境智慧监管平台，编制美丽江苏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设行动方案，率先完成全省基层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规范化建设，基层执法监测和应急监测水平大幅提升；完成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预警系统（第三阶段）建设，将预报时长从未来 10 天延伸至未来 15 天。**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快提升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水平的工作方案》《加快推进全省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扎实推进省政府民生实事 600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 61%，同比大幅提升 10 个百分点；联合省财政厅出台《江苏省“环基贷”财政贴息实施细则》，新增“环基贷”项目入库 40 个。

## 二、2025年工作计划

2025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也是谋划“十五五”至关重要的一年。我厅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聚焦美丽江苏建设目标，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协同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

（一）加强生态环境立法，进一步完善地方法规标准体系。配合省人大常委会修改、审议《江苏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修订《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出台《江苏省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办法》，加快落实《江苏省生态环境高水平标准体系建设方案》，推进标准制修订，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更加坚强有力的法规标准保障。

（二）深化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提升行政审批效能。深入实施园区优化环评分类管理试点改革，打好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组合拳，持续优化生态环境领域营商环境。出台《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办法（试行）》，推动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精细化，持续开展建设项目绿色低碳先进技术评价，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进一步深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改革，推动更多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增量政策落地落实。

（三）优化督察监管执法，进一步治理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科学系统制订整改方案，明确整改目标、责任主体、验

收单位、整改时限和整改措施，全面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紧盯年度环境质量改善和重点治污攻坚目标，举一反三开展督察监察，扎实推进整改一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常态化开展合法性和公平竞争审查，确保省厅出台的文件于法有据，在法治的轨道上推进治污攻坚。深入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持续攻坚在线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偷排直排、非法转移处置危废等恶意违法案件，保持常态化外部压力。

**（四）强化依法行政意识，进一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大气污染防治上**，紧扣PM<sub>2.5</sub>和臭氧超标等突出问题，高质量推进水泥、焦化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加快完成生物质锅炉淘汰和整治，有序推进垃圾焚烧发电企业提标改造，基本完成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淘汰。**水污染防治上**，大力推动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全省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平均达到80%、有条件的县级市（百强县）达到100%。持续开展长江干流通江支流稳定达标专项行动，确保长江干流水质高标准达到Ⅱ类，高质量完成国家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持续推进太湖上游重点河道“一河一策”整治，确保安全度夏；制定实施江北运河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三年行动方案，确保一江清水北送；持续推进年度近岸海域综合治理和污染防治工程项目建设，系统抓好入海河流断面总氮污染治理与管控。**土壤和固废污染防治上**，推进107个高风险遗留地块的工程性管控，推进1757个高风险

遗留地块整改情况的整体验收。加快“无废城市”建设，统筹推进“无废园区”“无废集团/工厂”“无废运河”建设，推进固废全过程环境监管。生态保护修复上，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完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边界和监管办法，做好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用地项目审批等工作，为优质重大项目落地提供生态环境要素支撑。常态化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监督和生态保护红线人为活动监管，以长江干流、京杭大运河等为重点推动排查整治生态环境破坏问题。有序推进23个“生态岛”试验区、38个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持续壮大生态“分母”。完成全省县域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全覆盖”，以太湖流域为重点启动新一轮生物多样性专项调查，推动环太湖地区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持续提升。

（五）更加注重综合施策，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持续打造“苏小环与法同行”法宣品牌，常态化开展法制培训，凝聚全社会守法合力。落实《关于全面推进美丽江苏建设的实施意见》，研究制定美丽江苏建设成效考核指标体系，更加有力引导绿色低碳发展；研究制定江苏省“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健全生态保护补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机制，完善支持绿色发展的财税、金融、投资、价格政策和标准体系；积极参与建设全国统一碳市场，加快推进碳排放权、用能权、用水权、排污权等市场化交易，助推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深化拓展化工园区三级防控体系“一园一策一图”，完善提升重点河流“一河一策一图”，

确保生态环境安全。